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本行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以及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要求，对本行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本行内部控制有效。

本行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长：李建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附件

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等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了以评价内容为基础，以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和评价方法为支柱，支持和服务于评价目标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

1、评价组织

本行董事会授权本行内部审计局牵头负责本行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本行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本行人员自行严格完成，未聘请中介机构或外部专家参与。本行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在评价过程中，本行引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三道防线的理念，形成了多层次、多角度的内部控制评价组织体系。

各专业部门和各分支机构是内部控制实施和评价工作的第一道防线，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本专业和本机构的内部控制情况开展自我检查与评估；专门的内控合规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是内部控制实施和评价工作的第二道防线，对各专业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开展监督检查，并督促落实整改；内部审计部门是内部控制实施和评价工作的第三道防线，在各专业部门、各分支机构自查自纠以及内控合规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基础上，从本行整体战略和集团层面整

体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角度出发，关注关键控制，开展重点检查，保证本行整体风险水平在可控范围之内，服务于本行战略目标的实现。

2、评价内容

本行根据《基本规范》和《评价指引》等监管规定及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要素，从公司、流程、信息科技三个层面对本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评价范围涵盖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内的所有高风险业务和重要控制领域。

3、评价标准

本行建立了包括业务标准和认定标准在内的内部控制评价标准体系。业务标准是本行各项业务正常运行应当遵循的控制目标或要求。业务标准由监管法律法规、行业最佳实践以及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组成，涵盖经营管理、业务操作、产品和信息系统等各个领域和关键控制环节。认定标准是衡量本行内部控制状况的依据和尺度，由缺陷认定标准和有效性认定标准组成。

本行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并按其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本行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包括定量和定性标准。定量标准主要以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全行经营收入的比率，作为划分不同等级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界点；定性标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对本行经营目标的

影响程度、是否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并导致相关的经济处罚、缺陷对相关业务和服务的影响程度、缺陷造成声誉风险的影响程度、是否采取相关的补偿性控制措施、缺陷是否得到及时整改等。

4、评价程序

本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等监管规定及本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并应用了标准化的内部控制评价技术。一是梳理和评估风险。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目标和内容，通过调阅资料、专题讨论会、访谈等方式获取内部控制信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梳理主要的业务流程，全面评估和排查风险，确定关键业务流程或控制领域，确定不同流程和领域中的主要风险点和关键控制点，构建风险控制矩阵。二是测试和记录相应的控制。通过运用问卷调查、访谈、专题讨论会、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等评价方法，分别在公司、流程、信息科技三个层面开展现场测试，识别并详细记录相应的控制测试结果，在评价工作底稿中如实记载测试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各评价小组主评价人负责对评价工作底稿进行严格复核，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逐条签字确认。三是归纳汇总内部控制缺陷。在内部控制评价具体实施过程中，各评价小组经现场测试后确认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往往仅基于某个机构的某一控制层面，因此需要将所发现的不同机构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归纳、汇总，汇总过程要求体现完整性和准确性。四是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组成内部控制评价专家小组，通过综合分析内部控制缺陷的产生原因、潜在影响、性质、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等信息，

集体完成对内部控制缺陷的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确定最终的内部控制缺陷等级，并在对内部控制缺陷整体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某机构乃至全行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五是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全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环节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改进建议。

本年度，本行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累计投入工时 7300 人日。

5、评价方法

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开展过程中，本行开发和应用了一系列实用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方法与技术，主要包括风险评估技术、关键控制识别技术、风险控制矩阵技术、穿行测试技术、控制测试技术等。通过相关评价方法与技术的应用，本行有效提升了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效率，确保了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可信度。

6、评价结果

本行已按照《基本规范》和《评价指引》等监管规定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或正在认真落实整改，对本行经营活动的质量和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7、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本行认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本行内部控制有效。

风险的变化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内部控制需要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风险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在今后年度的工作中，本行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

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本行健康、可持续发展，继续朝着建设成为最盈利、最优秀、最受尊重的国际一流现代金融企业的目标而努力。